中环行审[2021]9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关于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阳县玉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柳木沟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山西铭淼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来的各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成后年存栏种猪2500头，年出栏仔猪50000头）、地点以及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2021年12月14日